

佛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统计局

佛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下同）活动的法人单位242975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43809个，增长145.0%；产业活动单位263703个，增加151809个，增长135.7%；个体经营户339143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42975	100.0
企业法人	229931	94.6
机关、事业法人	3024	1.2
社会团体	2101	0.9
其他法人	7919	3.3
二、产业活动单位	263703	100.0
第二产业	79487	30.1
第三产业	184216	69.9
三、个体经营户	339143	100.0
第二产业	48896	14.4
第三产业	290247	85.6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

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2234 个，占 33.8%；制造业 69896 个，占 28.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43 个，占 9.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83024 个，占 54.0%；制造业 46784 个，占 13.8%；住宿和餐饮业 46214 个，占 13.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42975	100.0	339143	100.0
采矿业	28	0.0	12	0.0
制造业	69896	28.8	46784	1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6	0.1	17	0.0
建筑业	7806	3.2	2083	0.6
批发和零售业	82234	33.8	183024	5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48	2.3	12596	3.7
住宿和餐饮业	5173	2.1	46214	1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08	2.9	697	0.2
金融业	721	0.3	0	0.0
房地产业	8737	3.6	2151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43	9.5	4823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87	4.9	1179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3	0.3	38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41	2.2	32626	9.6
教育	3883	1.6	629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1	0.4	4147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29	2.0	1083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32	1.8	967	0.3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29931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41048 个，增长 158.7%。其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私营企业占 89.3%（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229931	100.0
内资企业	226384	98.5
国有企业	239	0.1
集体企业	732	0.3
股份合作企业	169	0.1
联营企业	44	0.0
有限责任公司	18877	8.2
股份有限公司	1073	0.5
私营企业	205246	89.3
其他企业	4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97	1.0
外商投资企业	1250	0.5

2018 年末，佛山市五区拥有法人单位数占比与 2013 年末有所变化，其中占比前三位分别为：顺德区 87521 个，占 36.0%，比 2013 年末下降了 6.4 个百分点；南海区 86064 个，占 35.4%，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5.7 个百分点；禅城区 51620 个，占 21.2%，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佛山市五区拥有产业活动单位数占比前三位分别为；南海区 93724 个，占 35.5%，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6.3 个百分点；顺德区 93586 个，占 35.5%，比 2013 年末下降了 6.7 个百分点；禅城区 56145 个，占 21.3%，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佛山市	242975	100.0	263703	100.0
禅城区	51620	21.2	56145	21.3
南海区	86064	35.4	93724	35.5
顺德区	87521	36.0	93586	35.5
三水区	11264	4.6	12887	4.9
高明区	6506	2.7	7361	2.8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20.1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88.0 万人，增长 26.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60.8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39.5 万人，增加 5.9 万人，增长 2.5%；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0.6 万人，增加 82.2 万人，增长 83.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1.3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1.4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23.1 万人，占 53.1%；批发和零售业 57.9 万人，占 13.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 万人，占 4.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5.8 万人，占 39.2%；制造业 24.5 万人，占 26.9%；住宿和餐饮业 14.3 万人，占 15.7%（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420.1	160.8	912801	413702
采矿业	0.0	0.0	36	8
制造业	223.1	81.1	245196	993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0.6	33	5
建筑业	13.7	2.9	6467	1034
批发和零售业	57.9	21.1	357858	1774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	1.8	57269	12640
住宿和餐饮业	7.1	3.6	143143	704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2.4	929	312
金融业	12.9	7.7	0	0
房地产业	12.5	4.8	1854	6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	7.8	6671	25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1	3.4	2644	9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	1.0	175	9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	2.3	73089	37436
教育	13.5	9.4	9629	688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	4.5	1698	9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1.5	5791	28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6	4.8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018 年末，佛山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20.1 万人；禅城区 79.7 万人，占 19.0%，比 2013 年末增长 56.4%；南海区 143.7 万人，占 34.2%，比 2013 年末增长 41.4%；顺德区 139.7 万人，占 33.3%，比 2013 年末增长 9.9%；三水区 35.8 万人，占 8.5%，比 2013 年末增长 20.0%；高明区 21.2 万人，占 5.1%，比 2013 年末减少 7.7%。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佛山市	420.1	160.8
禅城区	79.7	33.6
南海区	143.7	51.7
顺德区	139.7	56.1
三水区	35.8	11.2
高明区	21.2	8.3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947.1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0.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9.2%。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853.3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1.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8.2%。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0149.6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0.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9.6%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4397.31	30084.57	40639.79
采矿业	2.74	2.35	3.17
制造业	14470.42	8036.46	23096.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8.26	558.87	770.81
建筑业	1558.13	1127.81	855.84
批发和零售业	4497.40	3293.65	11388.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4.45	547.35	314.22
住宿和餐饮业	163.58	132.34	128.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69	186.52	323.07
金融业	351.36	275.30	18.96
房地产业	14627.03	11571.30	2251.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04.61	2934.60	790.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5.55	362.09	370.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7.22	316.18	45.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82	46.10	97.37
教育	1367.59	93.18	53.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2.40	132.52	38.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18	94.95	85.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283.90	371.79	0.14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数据只包含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